

# 臺中市大里區東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 點正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大里區成功路 547 號(來來游泳池)一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管機關列席人員：

五、主席：林理事長 財 司儀紀錄：李 翰 先生

六、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宣佈開會：本次會議應出席理事 9 人，實到出席理事 7 人(如簽到簿)，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本次召開第 13 次理事會因「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 7 月 25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00023295 號函主旨：有關本重劃區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案由二、三、四不予備查，餘同意備查。說明：二、有關案由二、三土地分配異議部分，請本會再行召開協調會，續予協調，以為完善」而辦理。並訂於 100 年 8 月 28 日再行召開協調會完竣。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林 隆、林 華、林 玉等 3 人提出異議暨因妨礙土地分配建築改良物必須拆遷補償及 100 年 8 月 28 日第二次協調會會議紀錄追認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1. 本案經本重劃區第 12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案由二、審議通過並決議依 100 年 6 月 9 日第一次協調會會議紀錄第五點、會議結論內容辦理，已報請台中市政府地政局核備。後經台中市政府 100 年 7 月 25 日中市地劃字第 1000023295 號函，請本會再行召開協調會，續予協調，以為完善。

2. 經本會 100 年 8 月 19 日東城自劃字第 099069 號函，檢送第一次協調會會議紀錄、房屋價格調查表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領取清冊各乙份，並訂期於 100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點 30 分召開第二次協調會(如附件一)，因林 隆、林 華、林 玉等 3 人缺席致第 2 次協調會議協調不成(如附件二)。



3. 另有關林 隆、林 華等2人向台中地方法院訴請確認本重劃區土地分配表無效事件，業經100年10月17日台中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607號判決主文如下：原告之訴駁回（如附件三）。

**辦 法：**1. 審議通過後，將100年8月28日第二次協調會會議紀錄，以雙掛號函寄林 隆、林 華、林 玉等3人並副知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2. 有關因妨礙土地分配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乙案：業經台中縣政府99年11月30日府地劃字第0990379403號函檢送「台中縣大里市東城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補償數額異議調處紀錄表」第七點、調處結果：……，請重劃會逕向司法機關申請裁判後憑辦（如附件四）。本會將依上開調處紀錄表第七點、調處結果內容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3. 有關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提出異議乙案：則依本重劃區100年4月9日東城自劃字第099048號公告函公告事項：一、公告圖冊：內容辦理，不予以修正土地分配。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如辦法：第1、2、3點內容辦理。本案倘須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則授權理事長全權辦理。

**案由二：**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藍 慶提出異議，因協調不成立致其建築改良物妨礙土地分配必須拆遷補償及100年8月28日第三次協調會會議紀錄追認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1. 本案經本重劃區第1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案由三審議通過，並決議依100年6月18日第二次協調會會議紀錄第五點、會議結論內容辦理，已報請台中市政府地政局核備。後經台中市政府100年7月25日中市地劃字第1000023295號函，請本會再行召開協調會，續予協調，以為完善。。

2. 經本會100年8月19日東城自劃字第099070號函，檢送第一、二次協調會會議紀錄、修正後土地分配清冊、修正後土地分配圖、修正後房屋價格調查表及建築改良物（房屋）補償費領取清冊各乙份，並訂期於100年8月28日上午10點30分召開第



三次協調會(如附件五)，因藍慶先生缺席致第三次協調會  
協調不成(如附件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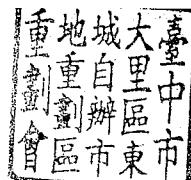
- 辦 法：**1. 審議通過後，將 100 年 8 月 28 日第三次協調會會議紀錄，以雙掛號函寄藍慶先生並副知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2. 依台中縣政府 99 年 11 月 3 日府地劃字第 0990348803 號函檢送「台中縣大里市東城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補償數額異議調處紀錄表」第七點、調處結果：……如仍有異議無法達成協調，請重劃會再行依法申請調處(如附件七)。本案應依上開調處紀錄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檢附 100 年 6 月 18 日第二次協調會會議紀錄報請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召開調處會議。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如辦法：第 1、2 點內容辦理。本案倘須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則授權理事長全權辦理。

**案由三：**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何鑫之建築改良物因妨礙土地分配必須拆遷補償及 100 年 8 月 28 日第一次協調會會議紀錄追認乙案，提請審議。

- 說 明：**1. 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公告期間(自 100 年 4 月 20 日起至 5 月 20 日止計 30 日)何鑫先生並未提出異議。
2. 經本會 100 年 8 月 19 日東城自劃字第 099071 號函，檢送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後因妨礙土地分配建築改良物價格調整表及補償費領取清冊各乙份，並訂期 100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1 點 10 分召開協調會(如附件八)，因何鑫先生缺席致本次協調會議協調不成(如附件九)。

- 辦 法：**1. 審議通過後，將 100 年 8 月 28 日第一次協調會會議紀錄，以雙掛號函寄何鑫先生並副知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2. 有關因妨礙土地分配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乙案：應依台中縣政府 99 年 11 月 30 日府地劃字第 0990379402 號函檢送「台中縣大里市東城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補償數額異議調處紀錄表」第七點、調處結果：…，另妨礙土地分配建物應予拆遷補償部分，請重劃會俟本區土地分配公告確定後訴請司



法機關裁判(如附件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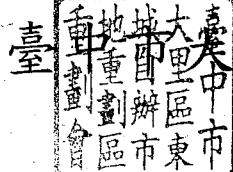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如辦法：第1、2點內容辦理。本案倘須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則授權理事長全權辦理。

七、臨時動議：有關本重劃區內禁止及限制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新建、改建或重建等事項至100年10月31日止業已期滿，請重劃會發函台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上開限制登記事項塗銷作業，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授權理事長全權辦理。

八、自由發言：無

九、散會：上午10點40分



里區東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3次理事會簽到簿

100年10月28日

名稱	姓名	出席人員簽到	備註
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		
理事長	林 財	林 財	
理事	藍 雄	藍 雄	
理事	鄭 海	鄭 海	
理事	蔡 生	蔡 生	
理事	鄭 川	鄭 川	
理事	林 武		
理事	林 珍		
理事	宋 雲	宋 雲	
理事	陳 合	陳 合	
		廖 名	
		鄧 士	